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69149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95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建晶星花园住宅楼自编7#、8#、10# 项目代码：2012-440111-04-01-209082
建设位置	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8#），总建筑面积：12850.05平方米，地上25.0层：12850.05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0#），总建筑面积：11799.12平方米，地上24.0层：11799.12平方米，住宅（自编号7#），总建筑面积：12428.91平方米，地上25.0层：12428.9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585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328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3B095/（2024）复23B010/ （2024）复23B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通透式围栏、临时围挡、简易棚房等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建星光城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31日）整改完毕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石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
